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(单位名称)固始县营商环境服务中心 的 (项目名称)固始县陈淋子镇孙滩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(标的名称)固始县陈淋子镇孙滩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，属于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建筑业 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 (企业名称)河南瑞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，从业人员 81 人，营业收入为 208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345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 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： 河南瑞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（单位电子签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_____(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)

日期： 2024 年 02 月 08 日